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585號

原　　告　郭龍雨
訴訟代理人　郭明勳
被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訴訟代理人　陳雅琴律師
　　周郁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96601號債權憑證所示被告對原告自民國91年1月16日至民國109年11月10日期間之利息債權不存在。

被告不得持前項債權憑證就前項期間之利息債權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、被告答辯及聲明引用兩造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陳述。

二、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：一、請求。二、承認。三、起訴。左列事項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：一、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。二、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。三、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。四、告知訴訟。五、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

付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26條、第129條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時效完成後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，自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（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1623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:

(一)原告前積欠訴外人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興銀行）款項，嗣中興銀行於民國91年間對原告取得執行名義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南小字第388號確定判決，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，此債權下稱系爭債權）後，於93年4月16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，後被告於105年間持系爭執行名義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高雄地院於105年6月29日核發105年度司執字第96601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甲債權憑證），嗣被告又於115年11月22日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司執字第93113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事實，有系爭確定判決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讓與公告、甲債權憑證可稽，並經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(二)原告主張系爭債權自91年1月16日至109年11月10日間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不存在，為被告所不爭（本院卷第65-66頁），其主張自屬可採。

(三)按已發生之違約金債權與原債權間是否具有從屬性，而屬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利，應依各別違約金之本質及目的定之。至於當事人約定依原債權之一定比率按日或月或年計付違約金，僅屬違約金額之計算方式，無從逕認此種違約金係屬原債權之從權利，並於原債權因時效消滅時，亦隨同消滅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因給付遲延而約定之違約金，其性質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，非屬原債權之從權利，於債務人逾期給付時，即已發生而獨立存在，且非基於一定法律關係而定期反覆發生之債

權，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之消滅時效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82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被告於105年間聲請強制執行，距離91年間之系爭確定判決尚未逾15年，是被告就違約金債權時效，已因此而中斷，並未逾15年之時效期間，故原告就違約金債權部分主張被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部分，尚無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甲債權憑證所載被告於民國91年1月16日至109年11月10日之利息債權不存在；被告不得持甲債權憑證就上開期間之利息債權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